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七

內務府

畜牧

內外馬廄

大凌河牧養

養息牧馬

愛駢

馬羣

商都達

布達

諾爾駢羣

典牧

官役

商都達

布達

諾爾典牧官役

內外馬廄○康熙年間定

紫禁城內設

御馬走馬各一廄均隨時增減無定額。

御馬廄附應差駕馬五匹仗馬一廄三十四附應

差駕馬十四

東安門內駕馬四廄各二百匹。駕車一廄馬七十

匹。贏三十五匹。

西安門內川馬一廄無定額。駝一廄百隻附應差

駕馬十五匹。

南苑

御馬內馬共六廄。無定額。每廄附巡羣馬三十四

匹。馬十羣。每羣二百匹。甕山駕馬一廄。二百四

十匹。○雍正元年

諭

皇考親乘良馬。著謹慎飼養。如有偷騎調換等情。即行

處斬。○又議准每廄駕馬額定二百四十四匹。○十三年裁北馬十羣歸併大凌河牧養。○乾隆二年奏准。

紫禁城內走馬一廄改為

皇子乘馬。○五年奏准內管領所管駕車廄歸上駟院管理設廄於

西安門內額定馬三十匹。廄七十四匹。○十一年定南苑六廄內設桐馬一羣額定騰馬十四匹。北馬八十四匹以備取漚之用。○十六年移寶山馬廄於安河。○十八年改駝廄為駕馬廄並大有莊駕

馬一廄。京城駕馬四廄。共馬一千二百匹。作為六廄。每廄各二百匹。其駝百隻。分養京城駕馬五廄。每廄各二十隻。其附養駝廄之應差馬十五匹。以十匹附仗馬廄。以五匹附

皇子乘馬廄。○又奏准。桐馬庫內。裁騰馬六匹。牝馬四十四匹。○又奏准。安河馬廄減馬四十四。○十九年增。

東安門內駕車馬廄贏十四匹。

西安門內駕車馬廄贏三十匹。○二十年奉

旨。駕車馬二廄。各定設馬五十四匹。贏五十四。○二十三

年奉

旨上駢院留養駝五十隻儘足數用著將駝五十隻永
留京內畜養其每年出青駝五十隻即著裁汰置諸
牧羣如京內留養駝五十隻內遇有殘傷倒斃取補
缺額駝隻著奏明再行調取○二十八年奏准

南苑六廄巡羣馬每廄各裁汰十四○三十五年
奏准

南苑六廄巡羣馬每廄各裁汰十四○三十七年
奏准川馬廄額定小馬十四匹○四十三年奏
准駕車馬二廄內裁汰羸十四馬二十四以

上乘駕車羸三十四匹。儀仗駕車馬三十匹。作為一廄。
其餘羸六十四匹。駕車馬五十四匹。作為一廄。○又
奏准。仗馬廄附養應差馬二十匹內。裁汰十匹。
南苑六廄巡羣馬。每廄各裁汰五匹。○四十四年。
移駝隻於

東安門內駕車馬廄附養。○五十年奏准。駕馬六
廄。每廄各裁十匹。額定餒養馬各一百九十四
匹。○嘉慶五年。復移駝隻於京城駕馬五廄內餒
養。○六年奏准。將桐馬一羣裁汰。○十八年

諭。嗣後如有將私馬混入官廄餒養者。著該管大臣參

奏。如該管大臣徇隱別經發覺。將伊等一併懲處。再南苑本有阿哥等額餒官馬。嗣後如有新增馬匹。著交上駢院試驗。如馬匹堪臻上選。即歸入額內官為餒養。若係駕下者。毋庸存留。致逾定額。○道光二十

三年奉

旨。南苑原設六圈。著裁撤二圈。其由南苑各圈所養蒙古人等。進到馬內。撤出馬六十四匹。京圈擇出馬一百四十四匹。著分賞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十營兵丁。至該院司筆司。蒙古醫生人等。每月每名領馬乾銀一分。並該院應領馬乾銀三十分。仍著照舊支領。毋

庸裁減一半。

大凌河牧養。○康熙八年。設牝馬十羣。○十八年。以

盛京馬三羣歸大凌河牝馬羣內牧養。別將羣內
騙馬分設二羣。○三十年。增設牝馬十羣。騙馬
二羣。○三十九年。增設騙馬二羣。○四十四年
奏准。將羣內牡馬牝馬共選三千七十一匹。作
為五分。分給土默特二處喀喇沁三處。孳生牧
養。每年將孳生倒斃馬數呈報理藩院。三年一
次具奏。咨上駕院存案。○四十六年。增設牝馬

六羣。○雍正元年。增設牝馬。騮馬各四羣。○五年奏准。喀喇沁所養孳生馬一分。仍交大凌河牧養。○十三年奏准。

南苑牧養牝馬十羣。移於大凌河牧羣內牧養。○乾隆六年。增設牝馬六羣。騮馬二羣。○又裁騮馬二羣。○十三年奏准。牝馬三十六羣。共大小一萬九千七百匹。內撥出馬五千匹。交哲里穆盟長親王等牧養。照喀喇沁牧養例。呈報理藩院辦理。以五千匹交商都達布。避諾爾總管牧放孳生。留牝馬八千。分為二十羣。每羣額定四

百匹。其餘齒老殘病之馬。交山海關稅務監督。照例變價。○十九年議准。養息牧驥馬二羣。分在大凌河驥馬羣內。牝馬六羣。改為四羣。亦移於大凌河牧放。○道光四年。

諭。均查大凌河馬羣多餘馬四千四百餘匹。著毋庸變價。加恩分賞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兵丁。○九年諭。朕昨日經過杏山迤東之石門子地方。聞看馬廠內排列大凌河驥馬三十四羣。共一萬二千九百五十餘匹。均極駿壯整齊。從此逐歲孳生。日益蕃庶。遇有差調。何患不敷。因思嘉慶年間。審俊曾經奏請裁

撤大凌河牧廠馬匹。分撥盛京吉林黑龍江三省官
兵拴養。承

皇考仁宗睿皇帝特降

諭旨飭駁。以其事斷不可行。仰見

聖慮周詳。至深且遠。馬政攸關緊要。大凌河牧廠寬廣。
水草茂盛。實足為蕃息之資。若輕議裁撥。則散之甚
易。聚之甚難。必致馬匹缺額。不能仍復舊規。儻再有
率為此請者。即係莠言亂政。定當執法嚴懲。現在該
處馬羣充初已有成效。嗣後著該副都統留心稽察。
認真經理。嚴飭各莊頭每歲於馬匹歸槽時。加意鏟

養出青時安為牧放務令孳息蕃昌。多多益善。俾一律肥壯可用。斷不可稍形懈弛。以致有名無實。若日久視為具文。馬羣內有疲瘳殘傷不堪調用者。一經查出。惟該副都統是問。○咸豐七年奏准。大凌河西岸馬廠正身。不准開墾。

養息牧馬羣。○康熙八年。設牝馬三羣。○三十年。增設牝馬十七羣。○五十二年。增設骟馬六羣。○乾隆二年。增設牝馬四羣。骟馬二羣。○六年。裁骟馬二羣。○十五年議准。裁骟馬四羣。止留二羣。裁牝馬十八羣。止留六羣。○十九年

奏准。將驕馬二羣。騾馬六羣。歸併大凌河馬羣。
內牧養。

商都達布遜諾爾馬羣。○順治年間。設牝馬二十羣。驕馬六羣。○康熙四年。增設牝馬二十羣。○十三年。增設驕馬四羣。○十四年。增設牝馬三十羣。○三十三年。增設牝馬十羣。驕馬四羣。○三十五年。增設牝馬十羣。○三十六年。增設教爾吉牝馬一羣。○三十八年。增設驕馬四羣。牝馬十四羣。○四十四年。增設牝馬十八羣。○五十年。增設牝馬十一羣。○五十五年。喇嘛庫

禮成責。責走馬一羣。○乾隆二年。增設驕馬十二羣。○三年奏准。增設牝馬二十羣。驕馬十六羣。○六年。移牝馬二十羣於達里岡愛牧養。○又裁驕馬六羣。存留牝馬一百三十四羣。驕馬四十羣。走馬一羣。每羣自三百匹至五百匹不等。○十九年奏准。裁驕馬四羣。增設烏梁海牝馬三羣。○二十三年奏准。移烏梁海牝馬三羣並喇嘛庫禮成責所進走馬一羣於達里岡愛牧養。○又裁驕馬十二羣。○二十五年。增設驕馬六羣。○二十六年。裁牝馬十羣。○三十一年。

裁牝馬四羣。○三十六年。裁牝馬三十四羣。○

三十八年。增設牝馬七羣。驕馬十羣。○四十一

年。增設牝馬七羣。○四十四年。增設牝馬八羣。

○四十七年。裁驕馬五羣。增設牝馬三羣。○五

十年。裁驕馬五羣。○嘉慶二年。增設驕馬二羣。

○五年。增設驕馬三羣。○八年。增設驕馬三羣。

○十四年。增設驕馬三羣。

達里因愛馬羣。○康熙三十九年。設牝馬三羣。

○四十二年。增設牝馬七羣。○四十五年。增設

牝馬六羣。○五十五年。增設牝馬二羣。○五十

七年。增設牝馬二羣。○六十年。增設牝馬二羣。

○雍正四年。增設牝馬十八羣。○乾隆六年奏准。移商都達布遜諾爾牝馬二十羣於達里岡愛牧養。共牝馬六十羣。每羣自三百匹至五百匹不等。○二十三年奏准。移商都達布遜諾爾烏梁海牝馬三羣。喇嘛庫禮成責所進走馬一羣。於達里岡愛牧養。○二十五年。設骟馬五羣。○二十六年。增設牝馬十羣。○三十一年。增設骟馬七羣。晰梁海牝馬一羣。○三十五年。增設骟馬三羣。牝馬五羣。○三十六年。義牝馬二十

四羣。○三十八年。增設驕馬十羣。○四十一年。
增設牝馬十五羣。○又裁驕馬四羣。○康熙四
年。裁驕馬七羣。增設牝馬三羣。○五十年。裁驕
馬五羣。○五十六年。驕馬十羣。俱行裁汰歸併。
商都達布遜諾爾驕馬羣內牧養。

商都達布遜諾爾駝羣。順治年間。設牝駝十
羣。駝駝二羣。○康熙三十九年奏准。移牝駝五
羣於達里岡愛牧放。○四十五年奏准。移牝駝
五羣於達里岡愛牧放。○四十六年奏准。在京
駝駝六羣內選百隻存殿外。餘交商都達布遜

諾爾分四羣牧放。共駒駝六羣。每羣百隻至二百隻不等。○乾隆三十六年。裁駒駝一羣。○四十一年。增設駒駝八羣。○四十七年。增設駒駝二羣。○嘉慶二年。增設駒駝二羣。

達里岡愛駒羣。○康熙三十九年。設駒一羣。駒壯各五十隻。○又移商都達布遜諾爾駒駝五羣於達里岡愛牧放。○四十五年。移商都達布遜諾爾駒駝五羣於達里岡愛牧放。○又增設駒駝四羣。○五十七年。增設駒駝二羣。○六十一年。裁駒駝一羣。存留駒駝十六羣。每羣自一百

至二百不等。○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於牝駝羣內揀選牝駝牡駝駝駒一百隻就近交喀喇沁處牧養。每年將孳生例斃數目呈報理藩院。咨上駢院存案。○二十六年增設驕駝二羣。○三十一年增設驕駝二羣。○四十四年增設牝駝十羣。○五十年裁驕駝四羣增設牝駝十四羣。○五十六年增設牝駝十二羣。○嘉慶二年裁牝駝四羣。

盛京聽差馬○

國初定聽差馬三羣每羣馬五十匹各設牧長一

人牧丁六名。歲無倒斃者。牧長賞毛青布二十疋。牧丁十疋。倒斃一匹以上至六匹。皆毋庸議。被人盜去者。不論多寡。照數著賠。若不加調習。倒斃七匹以上至九匹。牧長牧丁各鞭八十。十匹以上。各鞭一百。其老疾殘廢不堪應差之馬。交該佐領賞給貧苦匠役。○康熙二十年奏准。聽差馬羣。每羣增馬二十四匹。○二十三年奏准。每羣減馬二十匹。每年定議賞罰。據

盛京佐領文到之日具題。今由盛京總管內務府大臣。其應補馬匹。移咨上駟院於養息牧馬羣內駕馬撥給。

牧長牧丁。均由該佐領於所屬人丁內選補。例
實布疋。咨廣儲司支領。○乾隆十九年奏准。
盛京應差馬缺。由都虞司呈堂具奏。咨上駟院行
大凌河總管撥補。

馬廄典牧官役

京師各廄。均設廄長一人。廄副二人。廄丁二十名。
草夫。

御馬廄三十六名。走馬廄二十八名。仗馬廄三十
名。川馬廄十四名。駕馬四廄各四十四名。駕車
馬廄二廄各三十二名。

南苑六廄各二十八名。寶山駕馬廄二十四名。各草夫內共設百總六人。外郎十六人。駕車馬廄二廄。各設馬甲四十名。○雍正元年奏准。川馬廢。裁廄長一人。廄副一人。廄丁十名。以駝廄廄長兼管。○乾隆十七年定。

京畿原設牧羣。共設牧長副牧長各十一人。牧副二十二人。牧丁二百二十名。今牧羣既經裁汰。其各羣員役止留牧長副牧長各五人。牧副十人。牧丁百名。充上駟院備馬等差。餘員役仍食原餉。撥給奉宸苑。

清漪園

今名頤和園

等處充役。

○十八年奏准駝廄改

為駕馬廄

其川馬廄即以駕馬廄長兼管。

○三

十四年奏准上駟院所屬十八廄選派內務府

司官六人上駟院侍衛六人

每人兼管三廄辦

理一切馬匹草豆錢糧事務俱以三年一次更

換。○嘉慶六年奏准將內務府派出兼廄司官

六人裁汰由上駟院司官內揀選六人同侍衛

六人兼管。

商都達布遜諾爾典牧官役○順治年間定設

掌關防總管二人翼領三人蒙古筆帖式五人。

效力筆帖式三人。牝馬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二人。牧丁七名。驥馬每羣設牧副一人。餘與牝馬羣同。駝每羣牧丁十名。餘與驥馬羣同。○康熙三十五年奉

旨。裁總管一人。增設翼領二人。○三十九年。撥給達里岡愛翼領二人。○四十一年。設蒙古總管一人。○四十五年。撥給達里岡愛翼領一人。增設署翼領六人。○四十七年。增設翼領一人。○五十五年。增設走馬一羣。設牧長牧副各一人。牧丁七名。○雍正七年。增設翼領一人。○乾隆三年。

增設翼領一人署翼領三人。○又增設蒙古筆
帖式二人。○十九年裁牧副四人牧丁七名。
二十四年增設四品總管一人。○三十一年裁

效力筆帖式三人。

達里岡愛興牧官役。○康熙三十九年奏准以
商都達布遞諾爾總管兼管達里岡愛牧羣事。
設翼領二人蒙古筆帖式三人效力筆帖式二
人馬每羣設牧長牧副各一人牧丁七名駝每
羣設牧長牧副各一人牧丁十名。○四十五年
增設翼領一人署翼領三人。○雍正五年裁翼

領一人。乾隆二十一年增設四品總管一人。

○又裁效力筆帖式二人。

大凌河典牧官役。康熙八年定。由內務府奏
遣上駟院侍衛司官各一人前往大凌河直年
管理。驕馬羣各設牧長一人。牧副二人。牧丁十
五名。三十年奏准。驕馬每羣設牧長一人。牧
副二人。牧丁二十五名。三十七年設寧關防
總管副總管各一人。雍正二年裁副總管。增
設六品牧長署副總管二人。五年署副總管
改為翼領。十年奏准。驕馬每羣裁牧副一人。

增設牧長各一人。署牧副各一人。

謹案署牧副內

下。○十三年奏准。牝馬每羣裁牧副一人。增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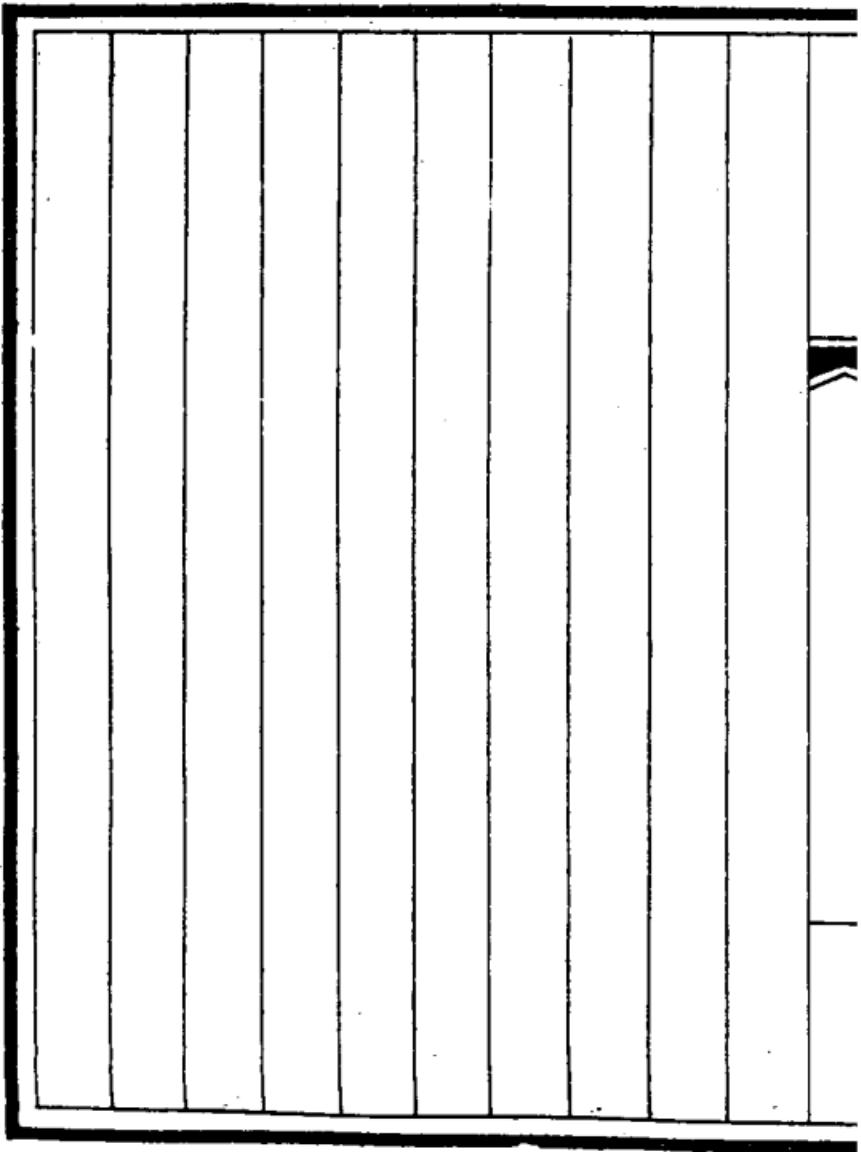
副牧長一人。署牧副一人。○乾隆十五年奉

旨。大凌河牧羣總管。今

錦州副
統管

著隸盛京將軍。○十九

年奏准。大凌河牧羣。每羣原設牧丁二十五名。
著各減五名。新增牝馬四羣。其牧丁即將所裁
之人充補。仍少十名。照例行錦州等處揀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十二百八

內務府

畜牧

捍牧官兵
供直馬
扈從馬
馬駝考牧
馬駝出牧

捍牧官兵。雍正四年奏准。商都達布遜諾爾牧羣內揀選牧長三人。牧副六人。牧丁六十名。專司緝捕盜賊。十年議准於上駟院太僕寺三旗牛羊羣三處游牧。蒙古牧丁內揀選千名調往軍營奉

旨。此項兵丁俟凱旋時著作為三處游牧羣揀選兵丁。令防守牧羣。以備緝捕盜賊之用。十一年議准於

上駟院所屬商都達布遜諾爾游牧羣蒙古內。
選取防禦三人驍騎校二人護軍校十二人護
軍三百四十五名達里岡愛牧羣蒙古內選取
防禦一人驍騎校一人護軍校三人護軍百名
令往軍營○乾隆元年奏准各游牧處選出官
員兵丁均自軍前撤回令各歸該游牧處防守
牧羣緝捕盜賊○三年奏准商都達布遜諾爾
自軍前撤回之護軍以二百八十名兼充牧丁
以六十名專司緝捕○十四年奏准達里岡愛
牧羣照商都達布遜諾爾例以護軍六十名專

司緝捕四十名兼充牧丁。

馬駝考牧○康熙年間定

京師各廄每年查閱一次每三年奏遣上駟院官
考其消耗以內外駕馬五廄為一班。

南苑六廄巡羣馬為一班互相比較按倒斃數少
者為一等數平者為二等數多者為三等各定
賞罰駕馬廄一等者賞廄長綬一尺廄副彭綬
一尺二等免議三等廄長罰俸三月廄副鞭三十
尺巡羣馬一等者賞廄長毛青布六尺廄副三十
尺二等免議三等廄長罰俸兩月廄副鞭二十

○又定商都達布遜諾爾駢駝羣每三年達里
岡愛駢駝羣每六年奏達官查閱一次定議賞
罰。大凌河駢馬羣每百匹內倒斃一匹至四匹
者賞牧長絳綬緣領袖綏袍一件。綏一疋。牧副
絳綬緣領袖綏袍一件毛青布十疋。倒斃五匹
至八匹者。牧長牧副賞綏布如之。倒斃九匹至
十二匹者免議倒斃十三匹至十六匹者。牧長
罰俸六月。牧副鞭四十。倒斃十七匹以上者。牧
長罰俸一年。牧副鞭八十。牝馬羣每三年牝馬
五匹。孳生馬駒二匹。如額外孳生百六十匹以

上者為一等。賞牧長皮端罩羊皮綬袍各一件。
一等牛一頭。牧副羊皮綬袍一件。毛青布十匹。
一等牛一頭。八十匹以上者為二等。賞牧長羊
皮綬袍一件。一等牛一頭。牧副毛青布十匹。二
等牛一頭。一匹以上者為三等。賞牧長毛青布
十匹。二等牛一頭。牧副二等牛一頭。如草生缺
額一百匹以上者為一等罪。牧長罰俸九月。牧
副鞭六十。五十一匹以上者為二等罪。牧長罰
俸六月。牧副鞭五十。一匹以上者為三等罪。牧
長罰俸三月。牧副鞭四十。如羣內缺原額。牧長

罰俸一年。牧副鞭八十。其掌關防總管翼領等除騙馬羣不議賞罰外。牝馬牡馬馬駒稟計總數。於額外多孳生五百匹者為一分。如多一二分者註冊。多三分者該總管翼領各加一級。多三分以上者照分加級。如孳生缺額未至二百匹者免議。缺二百匹者為一分。該總管翼領各罰俸六月。缺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者革職。商都達布遜諾爾馬羣。每三年牝馬三匹。額生馬駒一匹。計匹分等。與大凌河同議賞一等者。牧長毛青布六十疋。牧副四

十疋。二等牧長毛青布四十疋。牧副二十疋。三等牧長毛青布二十疋。牧副十疋。議罪一等者。牧長罰牲一九。牧副鞭六十。二等牧長罰牲一七。牧副鞭五十。三等牧長罰牲一五。牧副鞭四十。如羣內缺原額者。牧長罰牲二九。牧副鞭八十。其各羣倒毙馬匹。計其多寡。定為三等。一等者議賞。二等免議。三等議罪。皆照牝馬孳生之三等賞罰例行。其該羣翼領計其所管馬羣數目。不拘多寡。共折作十二羣。如賞罰均者。免議。七羣八羣得賞者。賞翼領緣領羊皮綬袍一件。

毛青布十疋。九羣十羣得賞者。賞皮端罩一件。
毛青布二十疋。十一十二羣得賞者。賞皮端罩
羊皮綵袍各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如七羣八羣
得罪者。翼領罰牲一九九羣十羣得罪者。罰牲
二九十一十二羣得罪者。罰牲三九驕駝羣每
年百駝內例斃一隻至四隻者。賞牧長毛青布
六十疋。牧副四十疋。五隻至八隻者。牧長布三
十疋。牧副二十疋。九隻至十二隻者。免議。十三
至十六隻者。牧長鞭八十。牧副鞭六十。至十七
隻以上者。牧長鞭一百。牧副鞭八十。該羣翼領

賞罰與馬羣例同。達里岡愛北駝羣。每六年內
北駝五隻。額生駝二隻。額外孳生二十一隻以
上者給一等賞。十一隻至二十隻給二等賞。一
隻至十隻給三等賞。如孳生缺額。計隻分三等
罰如之。其該總管翼領牧長牧副應行賞罰。皆
照商都達布逰諾爾北馬羣賞罰例行。○又定
考覈

京師各廄及各游牧羣。其應賞衣裘綬布之在京
廄長廄副。移廣儲司領取。罰俸之廄長。行戶部
該旗應鞭責之廄副。由上駟院辦理。游牧羣應

加級之總管翼領。係內務府人移咨內務府。係旗人行該旗兵部應降級罰俸。行戶兵二部牧長牧副應賞衣裘綵布。行廣儲司應賞牛。行慶豐司領取應罰俸之牧長移該總管轉行盛京戶部各照例辦理。應罰牲之翼領牧長行該總管追繳。牛羊羣總管覈收。應鞭責之牧副交該總管辦理。○又定奉差查驗各游牧羣之大臣應乘馬十四匹。侍衛司官六匹。筆帖式四匹。廄長牧長各五匹。廄副牧副各三匹。廄丁牧丁二人共馬三匹。均於駕馬廄內撥給。各官役路費。

大臣侍衛每人日給銀一錢三分。廄長牧長筆帖式各給銀八分。廄副牧副各給銀五分。其應得口糧及出口照票均咨戶兵二部領取。雍正十年奏准內外馬廄。

御馬駕馬每年百匹內殘疾一二匹者賞廄長毛青布六疋。廄副三疋。三四匹者免議。五六匹者廄長有官者罰俸兩月。無官者鞭四十。廄副鞭二十六匹以上者著落該廄長廄副賠補。又定大凌河駕馬羣每年百匹內殘疾五匹以上者著落翼領牧長牧副賠補其殘疾馬匹交

盛京將軍賞給兵丁。○乾隆二年奏准。

御馬內馬歲一查閱分三等以定賞罰其賞罰之制仍照定例行。○三年奉

旨嗣後著上駟院每年將商都達布遜諾爾大凌河等處牧羣內孳生倒斃馬駝數目比較上年孳生倒斃多寡之處具奏。○又奏准每年將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大凌河等處馬羣覈其實數若比上年孳生多倒斃少者將該羣人役遇應升牧長牧副者按次補用若孳生少倒斃多者均停其升輔如有責緣調換牧羣者該管官一併議處

○四年奏准。大凌河羣內牝馬。牡馬馬駒每三年考覈。如額外多孳生三分者。該總管照例加級。翼領等停其加級。由上駟院註冊俟下次考牧時。額外孳生好者六年期滿換回升一級補用。孳生平等者換回仍照原品補用。如缺額者照例分別治罪。○五年奏准考覈。

京師内外廄駕馬及

南苑六廄內巡羣馬均一年一次定議賞罰。○六年奏准。各廄所養川馬應差馬駕車羸橐駝驢皆照例每年考覈一次定議賞罰。○十一年奏

准。

南苑六廄內桐馬一羣。一年考察一次註冊。三年
將孳生倒斃數目覈實。如有應辦理之處。請
旨定奪。○十五年奏准。廄馬定例。每年百匹內倒斃
十二匹者。不議賞罰。嗣後於不隨園之年。仍照
定例。如遇隨園至一月以上者。將倒斃十二匹
之數減二匹。入隨園馬數內覈算。以倒斃四匹
為額。兩月以上者。以六匹為額。如倒斃過額者。
著該廄長廄副賠補。○十八年奏准。各廄廄長
廄副等。在廄三月以內。不議賞罰。三月以上如

例行其應鞭責之廢副交慎刑司懲責。○二十三年奏准每年派察哈爾侍衛二員大門侍衛二員上駟院侍衛二員在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二處直年每處三員令其隨羣巡查孳生倒斃數目一年更換。○三十一年奉

旨嗣後查羣侍衛等著裁汰三年後上駟院仍照例奏請派大臣均查。○三十二年奏准達里岡愛牧羣仍派上駟院侍衛直年巡查。○三十六年奉旨據長清奏請達里岡愛北馬羣虧空馬二百餘匹分為三成總管翼領等分賠一成三年之內完結牧長

等分賠二成。六年之內完結等語。此項齊羣缺額馬二百餘匹。總管翼領等應賠者。著照所請。三年之內全行分賠。惟牧長等應賠銀兩。於六年之內完結。伊等未免拮据。此項銀兩原無一定年限。著施恩酌量伊等生計充裕。作為八年全行賠補。著為例。○四十

二年奉

旨。直年侍衛到牧羣既無應辦事件。即照所奏停其遣往。但此係久行之例。難以裁汰。交該衙門。間幾年。請旨奏派上駟院侍衛前往稽查。○五十三年奏准。每

三年一次。上駟院奏請。

欽派大臣一人前往游牧齊羣。至間幾年奏派上駟院侍衛查羣之例停止。

馬駝出牧。○康熙初年定。每年四月初一日。將京師各廄馬發五百匹。往張家口外放青。至九月十五日進口。豫月奏遣上駟院侍衛二人。分為兩班辦理。每人日給路費銀一錢三分。廄長一人。日給路費銀八分。廄副一人。廄丁十五名。各日給路費銀五分。其出牧官役。每羣各給羊二。咨慶豐司領取。馬羣出口。行兵部給票。○又定大凌河馬羣。每年於四月初一日放青。十一月

初一日入莊餵養。隨羣出牧之牧長牧副牧丁。
各給路費及羊均照。

京師廢馬出牧例。由該總管咨上駟院轉行咨給
○三十二年定內外馬羣出牧給藥。行藥房領
取。○四十六年定內廢駝百隻。每年四月初一
日。以五十隻存廢。餘交商都達布遜諾爾總管
就該處放養。至九月初一日送京。○六十一年
奏准。

南苑六廄內巡羣馬一百八十四。每年四月初一
日。以九十匹即在

南苑放青。九月十五日入廄。如馬有殘疾者。減草豆之半。○又定各慶馬駝出牧口外。每日按站各給草一束。行戶部飭該地方備給。○雍正五年奏准。大凌河隨羣出牧之官役。停其給予路費。○乾隆元年奏准。京城內外駕馬五廄。共馬一千二百匹。以五百匹放青。回日如馬有殘疾者。覈減草豆之半。○三年奏准。大凌河隨羣出牧之牧長。各日給路費銀五分。牧副牧丁。各給銀二分五釐。○十四年奏准。將應放青之駕馬五百匹。減存百匹。歲以四百匹出牧口外。○三

十四年奏准嗣後

皇子乘馬並駕馬每年四月初一日起五月底止同各管廄官員籌畫足敷應差留廄餒養外其餘馬匹送至

南苑擇有水草之處牧放夜晚餒草豆一半餘存一半俟圍獵以前及冬季漸添餒養若由圍騎回馬匹亦照此例送至

南苑視其寒暖或牧放十五日或二十日再行入廄餒養

供直馬○原定日以

御馬四匹。齊其毛色。具羣轡。列於上駟院門外。

駐蹕圓明園。以六匹豫備如前。

扈從馬○康熙年間定

聖駕巡幸掌

御馬大臣奏請於

御馬內馬中選取隨從。日以十匹備

乘御。扈從官役所乘駕馬及橐駝駕車羸馬。應用數

目。由上駟院奏

聞。並奏遣卿一人侍衛一人管理。

御馬途次日給草二束。駕馬駝日給草一束。行戶

部沿途豫備駕車。贏日給熟豆四升。草九斤。駕車馬熟豆二升。草十一斤。應用芻牧器具人夫。均行會計司令。沿途附近各莊豫備。由上駟院奏委侍衛司官各一人監視散給。○又定尚茶尚膳武備院各隨

駕官役需用馬匹。由各該處咨取內監需用馬匹。由內務府轉交。均於駕馬內撥給。差竣繳回。各官役內監隨侍。

皇子出行。撥給馬匹亦如之。○又定上駟院扈從官役。每日應得路費銀一錢三分。由院按日合

計移戶部給領並移咨戶科江南道稽察所需帳房筆墨等物移武備院支竿行營造司車繩油蠟行內管領各如數給領回日除油蠟外餘各移交所司收存各官役隨侍

皇子出行亦如之○三十七年奉

旨嗣後外出上駟院所屬人員皆令騎八旗官馬○乾隆五年奏准裝載

內庭備用器物車所需駕車馬向例交內管領於廣儲司支領制錢雇覓應用今著停止交上駟院於各慶駕馬內選馴良者六十四以備駕車

之用。○十七年奏准。凡遇隨園內監尚茶尚膳
等人乘騎。及負載器物需用馬數。約一千四百
有餘。嗣後由上駟院將各廄駕馬覈驗。如不敷
用。具數請

旨飭交兵部撥給八旗官馬應用。○十八年奏准。

內廷隨侍人等騎用馬匹。均令廄長註冊。上駟院
卿時往點驗。如馬數與冊不符。嚴加懲治。廄長
於每月初具數呈堂。每三月。上駟院卿稟數奏
聞。交該處覈對。○二十三年奏准。隨園內監尚茶尚
膳人等途次補換疲乏馬匹。向由商都達布遴

諾爾牧羣撥馬一千匹。以備更換。今定以五百
匹為額。即於八旗出青官馬內行取備用。再每
次

木蘭園內應用駝七十隻。即於喀刺沁牧養駝隻
內選駝七十隻。送往備用。三十四年奏准。隨
園內監騎用馬匹。及茶膳房等處駄馬。派內務
府大臣一員。會同上駟院大臣監視牧放。嘉
慶十一年奉

旨。隨從清漪園去之總管首領太監太監等。每人各賞
騎馬一匹。○又奉

旨。春秋巡幸。隨從之總管太監。每一人賞添馬一匹。首領太監太監等。每三人賞添馬一匹。○二十三年奉旨。首領太監等。嗣後改為每四人賞添馬一匹。○道光

二十三年

諭。嗣後如遇恭謁。

陵寢阿哥圍差。及別項用馬較多差務。著上駟院兵部先期於察哈爾牧放馬匹內。調取備用。其八旗滿洲蒙古馬匹。均著准其免調。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九

內務府

畜牧

內外牛羊圈
游牧員役
供用牛羊圈等處

內外牛羊圈○順治初年設內牛圈三於

西華門外設外牛圈三供乳餅圈一於

南苑設羊圈六於豐臺○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內
三牛圈每圈養全耳驕牛五其分例乳牛專供
內庭取乳者隨時增減無定額。

南苑三牛圈每圈養全耳驕牛七分例乳牛額外
乳牛均隨時增減備給莊園驕牛六又乳牛八

十。別自為圈。專供乳餅乳漬。○又奏准。豐臺六
羊圈定額。一等羊一千二十二。二等羊二千四百。
北羊六十。三十一年定。內三圈遇有增換之
牛。向外三圈取用。外三圈及乳餅圈。豐臺六羊
圈牛羊。每歲均於張家口外取用。其不堪畜養
者。送交張家口外收放。○三十四年奏准。豐臺
六羊圈內減一等羊五百四十。定為四百八十。
減二等羊一千三百二十。定為一千八十。○又
議准。每年十二月內。蒙古四十九旗王貝勒貝
子公等。每旗貢羊一。據理藩院咨文到日。如數

歸入豐臺六羊圈餵養。○四十年奏准。內三牛
圈。增駕車牛六。牡牛三。青牛一。○四十二年覆
准。每年七月。委官往張家口外。領取牛羊。將選
定牛羊。烙印入圈。如印記模糊。於覆看時補印。
其在京牛羊圈所用鐵印記。如年久損壞。交武
備院更換。○五十八年奏准。內三牛圈。減全耳
驕牛三。

南苑三牛圈。減全耳驕牛十三。備給莊園牛。盡行
裁汰。供乳餅牛圈。減乳牛十五。○又奏准。豐臺
六羊圈。減一等羊一百二十。定為三百六十。減

二等羊三百六十。定為七百二十。減北羊二十。
定為四十。○六十一年奏准。豐臺六羊圈。增一
等羊一百二十。定為四百八十。增二等羊二百
四十。定為九百六十。○雍正元年奏准。豐臺六
羊圈。增一等羊一百二十。定為六百。增二等羊
二百四十。定為一千二百。○又覆准。供乳餅牛
圈。增乳牛十。○又奏准。每年取用張家口外牛。
定為五百。羊定為一千八百。送回張家口外牧
養者。牛不得過二百。羊不得過六百。○二年覆
准。供乳餅牛圈。減乳牛十五。○三年覆准。內三

牛圈增乳牛十二。○四年奏准。以烏珠穆沁羊
歸入豐臺一等羊內餽養。○五年奏准。每年取
用張家口外羊。定為二千七百。○六年議准。餽
養烏珠穆沁羊。定為二十七。○九年奏准。每年取
用張家口外羊。定為三千五百。如有餘牋。於次
年應取數內扣除。○乾隆元年復准。供乳餅牛
圈。增乳牛二十。○三年復准。供乳餅牛圈。增牛
二十。○三十四年奏准。豐臺六羊圈。每圈羊三
百。各減五十。帶養羊。每圈定為一百。○又議准。
南苑三續牛圈。現養牛四百八十二。豫備內圈更

換。本屬有餘。應每圈定為一百。餘牛一百八十二。送往張家口牧養。○三十六年減內牛圈一。

○四十一年。裁

南苑牛圈二所。留一園。養乳牛一百。全耳驕牛十二。壯牛駕車牛。青牛各二。餘牛一百八十一頭。儘數裁汰。○五十年內牛圈減乳牛一百三十。四。

南苑續牛圈減乳牛四十。供乳餅牛園減乳牛二十。○嘉慶四年。內牛圈增設乳牛五十三。續牛圈增設備用乳牛五十。○十年。續牛圈添餵乳

牛十五。○十七年。移豐臺六羊圈於
南苑。每圈建蓋瓦房立房各三間。交營造司修建。
其豐臺舊羊圈地二頃四十畝。交順天府轉飭
所屬招佃開墾。照例徵租。

典牧員役。○順治初年定。內三牛圈。外三牛圈。
各設廄長三人。廄副三人。內三牛圈。廄丁六十
六名。鋤草服役人六名。外三牛圈。廄丁二十六
名。鋤草壯丁十六名。供乳餅圈。設廄長一人。廄
丁八名。鋤草壯丁二名。豐臺六羊圈。設廄長六
人。廄副六人。廄丁五十七名。篩豆壯丁六名。

南苑豐臺牛羊諸園。共設壯丁頭目一名。廢長缺於筆帖式執事人護軍廢副內選補。廢副缺於廄丁內選補。廄長各食原俸餉。廄副月給銀二兩。廄丁等一兩。每銀一兩。各隨末一斛頭目給地一頃。壯丁各給地三十五畝。有缺。各以其子弟充補。○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內三牛園外三牛園。供乳餅園。豐臺六羊園。每園各增設廄副一人。○二十四年覆准。內三牛園。每園裁廄丁七名。增設鋤草服役人七名。○又奏准。豐臺六羊園。共增設廄丁十五名。○三十二年奏准。內

三牛圈外三牛圈。豐臺六羊圈。每圈各增設廄丁二名。○三十四年奏准。豐臺六羊圈。每圈裁廄丁二名。內三牛圈外三牛圈。每圈增設廄丁二名。○二十六年奏准。內三牛圈共增設鋤草服役人十四名。○雍正元年奉

旨。牛羊圈廄長廄副缺。即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選補。○十一年。裁內三牛圈鋤草服役人二名。○乾隆三十四年奏准。豐臺各圈事務。每年奏派大臣一人直年。○又奏准。京城内外牛羊圈。派慶豐司官三人。別司司官三人。分管直年。裁內牛圈

廄長一人。廄副二人。廄丁十八名。○四十一年。
裁

南苑三圈內原設廄長二人。廄副四人。廄丁三十
名。○五十年。裁汰內外牛圈廄丁十三名。內牛
圈派茶房章京一人。慶豐司官一人。羊圈派膳
房章京一人。慶豐司官一人。一同辦事。

游牧牛羊羣。○順治初年。設牛羣一百九十八
羊羣二百四十。於張家口外游牧地方。○康熙
二十三年奏准。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四十
二羣。羊一百二十羣。○三十一年奏准。養息牧

設牛五羣。每羣乳牛九十。牡牛五。驥牛五。於張
家口外牛羣內撥給。○三十八年覆准。張家口
外游牧處。增設牛二十羣。○三十九年議准。於
張家口外羊羣內。撥羊一萬。於達里岡愛分設
羊三十羣。○四十二年奏准。達里岡愛。增設羊
三十羣。○又奏准。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三
羣。羊九十一羣。○又覆准。游牧各羣所用鐵印
記。如年久損壞。送慶豐司交武備院更換。○四
十四年覆准。張家口外游牧處牛羊羣額。牛三
萬。以一百二十為一羣。額羊二十一萬。以四百

為一羣。○又奏准。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十二羣。羊九十九羣。○四十五年奏准。達里岡愛增設羊五十羣。○四十八年奏准。達里岡愛增設羊七十羣。○五十二年議准。達里岡愛羊羣定額十萬。不准缺少。○雍正六年奏准。張家口外游牧處減羊十羣。○十年議准。達里岡愛所養羊十萬。除賞給移繁兵丁九萬五千一百四十外。所賸無多。令歸併張家口外羊羣內牧養。○十一年議准。於張家口外羊羣內撥羊十萬送往軍營。○乾隆元年議准。於軍營羊羣內

選取十萬以三萬於達里岡愛牧養復設羊羣九十其餘七萬歸張家口外羊羣牧放孳生。六年覆准達里岡愛原牧及孳生羊共六萬一百有餘除原設九十羣外增設羊二十羣每羣以五百為率。九年議奏達里岡愛羊共一百十羣每羣五百餘共計六萬一百有餘今合現在孳生之數共羊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九每羣至七百餘羊不能牧放請存留六萬仍作為一百十羣撥羊一萬四百六十補足張家口外二十一萬之額尚餘羊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九應

請變價奉

旨除存留達里岡愛牧養羊六萬外其餘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九羊以一萬四百六十撥往張家口外羊羣補足原額尚餘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九羊仍令達里岡愛羣內均分暫養俟孳生繁多再行請旨○二年裁達里岡愛羊二十羣○二十三年議准

張家口外游牧處牛羣併作六十每羣以五百為率羊羣併作一百五十每羣以一千四百為率達里岡愛羊羣併作五十每羣羊數亦如之○三十二年議准張家口外減牛二十羣增設

羊二十羣。原設牛羣人役。即令充當羊羣差務。
○三十六年減張家口外羊羣四十四。減遠里
岡愛羊羣二十。○三十八年議准。張家口外游
牧處增設羊四羣。遠里岡愛增設羊十一羣。
四十一年奏准。達里岡愛增設羊六羣。○四十
四年議准。達里岡愛增設羊八羣。○四十七年
奏准。察哈爾三旗達里岡愛牛四十羣。羊一百
八十五羣。每羣設駝一馬三備差應用。○又奏
准。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羊五羣。遠里岡愛增
設羊十五羣。○又議准。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

羊二十羣。備差駝馬亦照例增設。○五十年議准。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羊十五羣。備差駝馬亦照例增設。

游牧員役。○順治初年定。張家口外牛羊羣。每十羣設長一人。每羣設牧丁二名。共設牛羣十羣長十九人。牧丁三百九十六名。羊羣十羣長二十四人。牧丁四百八十名。每牛羊五羣各設領催一名。○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羣增設十羣長四人。牧丁八十四名。羊羣增設十羣長十二人。牧丁二百四十名。○三十年奏

准。張家口外牛羊羣十羣長月給銀二兩。領催牧丁各一兩。不隨米。三十一年奏准。養息牧牛羣。設牧長一人。領催一名。牧丁十名。牧長月給銀二兩。領催牧丁各一兩。交

盛京將軍於蒙古等子弟內選補。三十三年奏准。張家口外設牛羣協領三人。筆帖式六人。羊羣協領三人。筆帖式六人。每牛羊五羣。各設領催一名。共設牛羣領催四十六名。羊羣領催七十二名。協領由京補授者。仍食原俸。內口外人員補授者。月給銀三兩。蒙古筆帖式月給銀一

雨。三十七年議准張家口外馬駝牛羊羣共設總管一人。三十八年奏准張家口外增設牛羣十羣長二人領催四名牧丁四十名。三十九年議准達里岡愛羊羣設翼領一人筆帖式一人十羣長三人領催六名牧丁六十名隸張家口游牧總管管轄翼領仍食原俸十羣長蒙古筆帖式領催牧丁等均如張家口外給銀之例。四十一年奉

旨。張家口外馬駝牛羊羣著分任管理設馬駝羣總管牛羊羣總管各一人並照大凌河例各設副管一人。

其補授副管。著內務府總管無論外旗內府將出過
稅差家道殷實者列名具奏均以原品管理三年更
代。○四十二年奏准張家口外增設牛羣牧丁六名
羊羣十羣長九人領催十八名牧丁一百八十
二名。○又奏准達里岡愛羊羣增設十羣長三
人領催六名牧丁六十名。○四十四年奏准張
家口外增設牛羣十羣長二人領催四名牧丁
四十四名羊羣十羣長十人領催二十名牧丁
一百九十八名。○四十五年奏准達里岡愛羊
羣增設十羣長五人領催十名牧丁百名。○四

十七年奉

旨。張家口外牛羊羣增設副總管一人。四十八年奏准。達里岡愛羊羣增設筆帖式一人。十羣長七人領催十四名。牧丁一百四十名。六十一年議准。張家口外牛羊羣總管員缺。於府屬員外郎內揀選。副總管員缺。各部院保送司官及府屬官內揀選。協領缺。於上三旗蒙古都統所屬護軍校。驍騎校。及該總管保送之委署協領十羣長等員內揀選。均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缺。由該總管於牧丁內選補副總

管三年更代。筆帖式三年任滿來京補用。達里
岡愛羊羣翼領員缺。准張家口總管咨文。以該
處保送之委署翼領十羣長等引

見補授。○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牛羊羣總管由五品官補授者著定為四品。由
四品官補授者定為三品。由大員補授者著以原品
管理。永著為例。○二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羊羣副總
管。如由無品級委署副總管補授者定為六品。
○四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羊羣協領。如由無品
級人員補授者定為六品。○六年裁張家口外

羊羣十羣長一人。領催二名。牧丁二十名。○七年覆准。達里岡愛增設委署翼領二人。其由無品級委署翼領補授翼領者。定為六品。其由十羣長委署翼領者。均開列別補。不令兼辦。○九年覆准。張家口外牛羊羣副總管。如由六品協領補授者。定為五品。○十年議准。張家口外牛羊羣各增設委署協領六人。○又議准。張家口外協領。達里岡愛翼領。現食半俸者。均給全俸。委署者。仍照十羣長之例。月給餉銀二兩。○又議准。於上駟院太僕寺三旗牛羊羣三處游牧。

蒙古丁內挑選千名調往軍營奉

旨此項兵丁俟凱旋時著即為三處游牧羣挑選兵丁
令防守牧羣以備緝捕盜賊之用○又議准裁達里
岡愛羊羣其翼領以下及牧丁歸於張家口外
牛羊羣○十一年議准於張家口外三旗牛羊
羣內揀選副總管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
護軍校四十二人護軍三百七十六名調往軍
營○十三年議准於調往軍營護軍校內裁減
二十五人○乾隆元年議准達里岡愛復設羊
羣翼領一人委署翼領二人筆帖式二人十羣

長九人領催十八名牧丁一百八十名○又議
舊軍營撤回之官兵除副總管防禦驍騎校係
管轄之員毋庸議外嗣後凡牧羣協領翼領員
缺均於護軍校護軍內揀選不必開缺食原俸
餉現在達里岡愛復設羊羣所需官役亦即於
此內選補其餘護軍校護軍等各令防範牧羣
緝捕盜賊○又覆准張家口外牛羊羣設效力
筆帖式二人每人月給俸銀二兩○六年覆准
達里岡愛羊羣增設十羣長二人領催四名牧
丁四十名除盡將防範牧羣之護軍校護軍等

頂補兼役外。不敷牧丁。於游牧處幼丁內選充。
○又復准自軍營撤回之游牧蒙古人丁。共五百四十一
名。內張家口外三百三十二名。達里岡愛二百九
名。其達里岡愛兵弁。經該總管奏准。俟有十羣長牧丁等缺。以次頂補兼役。食原俸餉。其不敷牧丁。於牧羣幼丁內選充。張家口外兵弁。亦應照此辦理。其副總管防禦驍騎校等。令專管兵丁。緝捕盜賊。○九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羊羣副總管員缺。停其於各部院出過稅差。家道殷實官員內。揀選補授。令該總管於該

處蒙古官內揀選諳練牧事能約束人者送京
引

見補授令其分翼各管羣牧。仍兼緝捕賊匪之事。
十八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羊羣總管。保送補授
護軍校驍騎校之人。皆係口外居住蒙古。每次
前來引

見。往返難免多糜路費。嗣後亦照補授歸化城驍騎
校之例。於引

見時。將擬陪之人應否記名聲明。繕單一併具奏。
二十一年奏准。達里岡愛所裁。二十羊羣之十

羣長二人領催四名牧丁四十名俱令專捕盜賊。○二十三年議准三旗牛羊羣每羣定為牧長一人牧副一人牧丁六名將十羣長改為牧長牧長缺於領催內揀選補放領催改為牧副牧副缺於牧丁內揀選補放仍食原餉將所餘牧丁二十名裁汰。○二十六年議准張家口外牛羊羣左右兩翼副總管二人鑄給關防。○三十二年奏准三旗牛羊羣原設慶豐司效力筆帖式二人停其派往於蒙古內擇其通曉清文者充補。○三十六年議准裁張家口外羊羣牧

長牧副各四十四人。牧丁二百六十四名。裁達
里岡愛羊羣牧長牧副各二十名。牧丁一百二
十名。○三十八年議准。張家口外羊羣增設牧
長牧副各四人。牧丁二十四名。達里岡愛羊羣
增設牧長牧副各十一人。牧丁六十六名。○四
十一年奏准。達里岡愛羊羣增設牧長牧副各
六人。牧丁三十六名。○四十七年奏准。達里岡
愛羊羣增設牧長牧副各十五人。牧丁九十名。
張家口外羊羣增設牧長牧副各五人。牧丁三
十名。○又議准。張家口外羊羣增設牧長牧副

各二十人牧丁一百二十名。○五十年議准張
家口外羊羣增設牧長牧副各十五人牧丁九
十名。○五十三年裁張家口外三旗牛羊羣總
管關防送部銷毀。○嘉慶四年奏准張家口外
牛羊羣復設四品總管一人鑄給關防專司三
處羣牧事務。

功用○康熙年間定

太皇太后

皇太后用乳牛各二十四。

皇帝

皇后共用乳牛一百。

皇貴妃用乳牛七。

貴妃用乳牛六。

妃用乳牛五。

嬪用乳牛四。

貴人用乳牛二。

皇子福晉用乳牛十。

皇子側福晉用乳牛五。均每乳牛一。取乳二斤。交送尚茶房。○又議准尚膳房日用羊。每十日一次。由尚膳房將用過數目。移慶豐司。彙入年終。

具題。○又定外三牛圈。每日取乳十二壺。交送尚茶房供乳餅園。每年取乳漬八十斤。乳漬一百五十斤。交送尚膳房。○三十一年奏准。養息牧牛羣。歲納乳酥三百七十斤二兩。大乳餅一百六十四斤八兩。小乳餅六斤。乳酒一百六十斤。由慶豐司據

盛京將軍咨文。交送尚膳房。○四十一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羣。歲納乳酥一百二十二斤十二兩。大乳餅四千四百十七斤八兩。蒙古乳餅一百五十八斤二兩。乳酒四千九百二十七斤八兩。

由慶豐司據該總管咨文。文送尚膳房。○又奏准。

內庭各

宮殿寺廟。每年所用供獻大白乳餅。均由南苑乳餅園造成交進。○又奏准。

皇子婚娶初定禮。用羊三十六。成婚禮。用羊四十五。合巹禮。用羊五。給來使用。用羊四。如親王等之子。奉

旨。由內庭婚娶者。均據掌儀司奏准。羊數給予。凡公主。初育喜生男。給牛四。羊四十。生女。給牛二。羊

二十。郡主給牛二。羊二十。縣主縣君各給牛二。
羊十。公主初回蒙古部落沿途日給羊二。每七
日給牛一。陪嫁人每戶給駕車牛二。郡主縣主
日給羊一。陪嫁人每戶給駕車牛一。縣君陪嫁
人每戶給駕車牛一。均據掌儀司咨文給予。○
又奏准。每年

御馬羣大馬羣出牧。每羣各賞羊二。於張家口外
羊羣取給。大凌河驃馬羣出牧。每羣各賞羊二。
於豐臺六圈取給。均據上駢院咨文辦理。○四
十六年奏准。喜峯口至古北口。共五十八莊。每

莊給予乳牛十頭。不取孳生。亦不准倒斂。每年十月朔至次年二月終。令該莊頭等各出芻菽牧養。抵銷正賦。如遇

聖駕巡幸口外。照口內備用乳牛數目。取乳交送尚茶房。○又奏准。凡

巡幸備用牛羊。均無定額。乳牛由尚茶房撥往。羊由尚膳房撥往。○雍正元年定。每年春秋二季。清茶房造乳餅。日用牛乳五十斤。由尚茶房咨明。

於

南苑三牛圈內撥取乳牛十五頭。送入內三牛圈

餵養取乳至停造乳餅時仍歸原圈。○二年奉旨耕藉牛二頭著交總管內務府大臣於潔淨處加意飼養欽此遵

旨議准此項牛隻交

南苑三牛圈餵養。○三年奉

旨耕藉典禮朕每歲舉行所交內務府牛著於南苑圈內加意牧養屆期仍用此牛。欽此遵

旨議定每年耕藉後順天府送到耕藉牛交

南苑三牛圈牧養至次年耕藉前順天府仍行取用不堪用時聽順天府別行採買耕藉後將用

過牛隻照例文圈餵養。其不堪應用之牛。亦留
圈餵養。○又奉

旨。凡來奏事之王大臣。著賜茶。欽此。遵

旨議准。於內三牛圈。增乳牛十二。每日取乳三十斤。交
尚茶房備用。嗣後尚茶房尚膳房等處。如有額
外增設牛乳。於內三圈應交牛乳外。儘數取乳
交送。再有不數移付掌儀司轉咨光祿寺。令其
交送。○九年議准。嗣後張家口外牛羣。歲納大
乳餅。每年止令交送一千斤。其餘暫停交送。如
不敷用。再行咨取。○十年奏准。賞給三姓地方

增設一千兵丁種地牛五百頭。不敷牛一百二十三頭。於口外各莊備養五百八十乳牛內選給。○又議准。凡由在京蒙古都統下補授之游

牧察哈爾總管賞給乳牛九。壯牛一。羊八十。副總管乳牛七。壯牛一。羊六十。札爾呼齊乳牛五。壯牛一。羊四十。均於張家口外牛羊羣內取給。○十三年議准。凡賞給羊。每羊折銀一兩。○乾隆四年覆准。養息牧等處牛羣應賞驥牛。停其在京領取。就近於

盛京牛圈內賞給。其外三圈所養備賞之驥牛三

十。送往張家口外。入羣牧養。○七年奏准。凡遇聖駕巡幸口外。自京至常山峪豫備之乳牛。加增兩站。移至熱河。自圍場至波羅河屯豫備之乳牛。加增一站。移至中關。其口外各莊備養乳牛。除陸續倒毙三百七十六頭。母庸買補。照例折價限三年分交廣儲司外。其現存乳牛一百一頭。應撤歸張家口外牛羣牧養。○三十五年奏准。南苑三牛圈。每日應交牛乳一百二十斤。酌減一半。令交乳餅。圈牛乳六十斤。○五十四年奏准。各札薩克蒙古台吉所進湯羊。除收用外。如有

不敷。以慶豐司羊隻添補。○嘉慶元年議准。每年正月初一日起。

皇帝

皇后前每月添用乳牛二十。由慶豐司辦理。○四年奏准。

皇后分例。原設乳牛五十。裁減二十五。

貴妃原設乳牛六。

妃原設乳牛五。

嬪原設乳牛四。各裁減二。

貴人原設乳牛二。並行裁汰。即在

皇后以下主位內隨用。

皇子福晉分例乳牛十。裁減二。

牛羊圈芻菽。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內三圈每
驕牛一頭。日給草二束。豆一升五合。乳牛並犢。
日給草二束。豆一升五合。外三圈每驕牛一頭。
日給草一束。豆一升。備用乳牛。日給草一束。豆
五金。額外乳牛。日給草一束。備給莊園驕牛。日
給草一束。豆一升。供乳餅園乳牛並犢。日給草
一束半。豆一升。豐臺一等羊。日給草半束。豆一
升。二等羊。每三羊日共給草一束。各給豆五合。

牝羊與二等羊同。○又奏准各圈餵養牛羊草豆。每年於八月內將需用之數移知會計司勻撥各莊交送。再有不敷由會計司轉咨戶部領取。○又奏准六羊圈所用羊草每圈歲需七千餘束不等。由會計司覈明移咨奉宸苑撥給。由慶豐司出具印領。向

南苑領取每束腳價銀三釐由會計司轉咨戶部領取。○三十三年奏准內三圈乳牛並犢。每年自十月朔起至次年二月終止日增豆五合。四十年奏准內三圈驥牛日增豆二升五合。乳

牛並擴。增草半束。自三月朔至九月終。日增豆
五合。隨園餵養之駕車牛。牡牛。青牛。每頭日增
草二束。豆二升。外三圈備用乳牛。日增草半束。
額外乳牛。日增草半束。豆五合。隨園餵養乳牛。
日增草束半。豆五合。○四十四年覆准。張家口
外牛羊羣解送乳酥等物來京。自到京日起。每
駕車牛一頭。日給草二束。由會計司給發。回程
時。自京至張家口。日給草一束。由戶部給發信
票。按站支取。○又奏准。從張家口外取來之牛。
沿途每牛日給草一束。送口外牧放之牛亦如

之取來之羊。每四羊日給草一束。均由戶部給發信票接站支取。○五十三年奏准。內三圍乳牛。自三月朔起至九月終止。每牛並續日減草半束。豆三合六勺。外三圍驕牛。備給莊園驕牛。每牛日減豆九合。備用分例乳牛。日減草半束。

備給莊園牛於五十八年歲次。○雍正二年議准。寄養

南苑之耕耤牛。每牛日給草一束半。豆三升六合。○四年議准。每年一等羊出青牧放時。烏珠穆沁羊。日給草半束。豆一升八合。俟一等羊進圈後。即歸入一等羊內。隨羣餵養。不支草豆。○十

年奏准。各廠圈所需草豆。停向戶部支取。除收各莊應交草豆外。不敷之草。各委直年官一人。會殿圈人員。確訪時價採買。除正價外。每草千斤。給苦蓋堆垛銀四錢。不敷之豆。於戶部奏准。山東河南每年運到改折黑豆內領用。各廠圈叢計應用數目。移付會計司呈堂轉苦戶部。具印領支取。內三圈。每石腳價銀三分五釐。外三圈及豐臺等處。每石腳價銀六分。○十二年覆准。各廠圈應領戶部黑豆。如不敷用。交直年官確訪時價採買。所需銀及草價苦蓋堆垛銀均

由會計司覈明付廣儲司支領。乾隆十六年
奏准。綏羊草既指

南苑領取。其每束草價銀三釐五毫一絲。停其於
戶部支領。至車腳苦蓋之費。每束用銀三釐。亦
毋庸向戶部領取。即於廣儲司收存。

南苑所交羊草銀內照數支領。○十七年奏准嗣
後每年除由張家口外牧羣額取三千五百羊
外。增取一千五百羊。額定每年取羊五千。至歲
終。將實在用過數目。覈銷具題。如本年餘賸羊
若干。則於次年應取羊數內少取若干。再所增

之羊。皆陸續取到。母庸別增草豆。即於定額一千八十四羊分內。通融餽養。○三十四年議准。內三牛圓餽養乳牛。每牛一原餽豆三升六合。嗣後每牛一日餽豆二升。減豆一升六合。改餽米糟四升。如遇隨園照舊領取草豆。○又議准南苑供乳餅圈乳牛。每牛減豆三合。添餽米糟一升。三續牛圈。現在每牛餽豆九合。草一束。應每牛添餽草半束。豆一合。米糟一升。○又奏准。豐臺六羊圈。自正月至三月。照例餽用穀草。十月至十二月。概易羊草。○嘉慶十年議准。續牛圈。

添餵乳牛。所需草豆糟石。即於本圈應存豆草
內照內牛圈乳牛例餵養。○十七年奏准。豐臺
六羊圈。每羊草一束。例用腳價銀三釐。今將羊

圈移入

南苑。其羊草腳價銀三釐。應按例減半發給。

